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远期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投资目的及种类、金额：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中的进出口业务主要采用美元、欧元等外币进行结算，为控制汇率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的不利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与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自本次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的套期保值业务，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货币掉期，外汇期权及其组合产品等。

2. 审议程序：本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相关规定，此次开展业务为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的套期保值业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7.84%，该交易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后实施。

3. 特别风险提示：开展的远期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远期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仍存在一定的汇率、利率大幅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交易违约风险等。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中的进出口业务主要采用美元、欧元等外币进行结算，为控制汇率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的不利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司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开展相关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不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

（二）交易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远期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含本数）或等值外币的套期保值业务，在交易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将不超过上述额度；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本数）或等值外币。

（三）交易方式

1、交易工具和品种：主要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货币掉期，外汇期权及其组合产品等。

2、交易涉及的币种：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远期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币种只限于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包括美元、欧元等。

3、交易对方：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交易期限

自本次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上述额度在交易期限内可以循环使用。

（五）资金来源

开展远期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六）授权

鉴于远期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 and 子公司的经营密切相关，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在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上述远期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宜。

二、审议程序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拟开展远期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该交易事项已于 2026 年 6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内部控制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拟开展的远期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金额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后实施。

三、远期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业务，所有外汇交易均以公司的进出口业务或外币负债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套期保值为手段，以规避和防范汇率和利率风险为目的，进而实现公司资产的保值。但是进行远期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主要包括：

（一）汇率、利率大幅波动风险：在外汇汇率、利率走势与公司判断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况下，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支出的成本可能超过预期，从而造成公司损失。

（二）流动性风险：因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为通过金融机构操作，存在因流动性不足，产生平仓斩仓损失而须向银行支付费用的风险。

（三）操作风险：远期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员工操作失误、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在办理远期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过程中造成损失。

(四) 交易违约风险：远期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对手出现违约，不能按照约定支付公司套期保值盈利从而无法对冲公司实际的汇兑损失，将造成公司损失。

四、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一) 公司已制定《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对远期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业务流程、保密制度、风险管理等方面进行明确规定。

(二) 为控制汇率、利率大幅波动风险，公司将加强对汇率、利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国内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经营、业务操作策略，最大限度地避免损失。

(三) 为防范内部控制风险，公司财务部负责统一管理公司远期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同时公司配备专业人员进行远期外汇套期保值产品交易管理、财务管理及风控建设。公司所有的远期外汇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不得进行投机交易，并严格按照《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进行业务操作，有效地保证制度的执行。

(四) 为控制交易违约风险，公司仅与具有相关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远期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保证公司远期外汇衍生品交易管理工作开展的合法性。

(五) 公司财务部将及时跟踪交易变动状态，及时评估已交易远期外汇产品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妥善安排交割资金，保证按期交割，严格控制违约风险。定期向公司管理层报告，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提示风险并执行应急措施。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开展远期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决策、管理、执行等工作的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公司证券投资部负责履行交易事项的公司审批程序，并按规定实施信息披露。

五、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

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六、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 3、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可行性分析报告。

特此公告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